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00號

原　　告　亞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期展延爭議及展延工期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雖於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給予『被告』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工期及應免計工期之工期，並請求施工期間各項非因『被告』造成之因素所展延工期之展延工期管理費」等字語，惟上開聲明內容中之『被告』是否係誤載不明，且原告並未記載其請求「展期工期管理費」之具體金額及上開請求之具體原因事由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，確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且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